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06號

原告 健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青田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靖玟

原告因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森林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24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